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22號

債 權 人 杰斯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丹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昇璟即饗夢居酒屋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「(一)提供雙方訂立活動契約書清晰之影本。(二)提出債務人商
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
人記事均勿省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送
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